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險峻,致國內製造業、服務業等產業 受創嚴重,甚至發生營運重大困難,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 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訂 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同年四月二十日、八月三十一日及一百 十年三月十八日、一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

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一百十年五月起, 陸續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第二級警戒、第三級警戒,後並隨疫 情發展逐步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應關閉或開放之營業場所,而至一百十 年七月二十七日降為第二級警戒,仍有部分商業服務業之營業場所持續 關閉。為對因營業場所應予關閉而產生營運困難之商業服務業提供停業 補貼,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新增商業服務業於一百十年八月一日為中央政府公告之應關閉營業場所者,得認定為艱困事業。(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商業服務業停業補貼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二)
- 三、明定停業補貼亦不得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助、補貼或津貼性質相 同者重複領取。(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